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9）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9）。

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主要内容为优化调整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限售期（即2023年度）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和考核方式。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30日